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奇丰机械项目垃圾清运及土方回填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奇丰机械项目垃圾清运及土方回填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铭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3万元，资产总额为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河南铭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3年6月13日